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地方财政日光温室大棚保险附加棚内作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辽宁省地方财政日光温室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温室大棚内种植的蔬菜、瓜果、花卉等经济作物（以下简称“保险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保险作物；
- （二）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保险作物；
- （三）已在当地种植两年以上的保险作物品种。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保险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温室大棚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保险作物遭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条款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事项外，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遵守蔬菜等农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
- （二）因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
- （三）因种子质量造成保险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 （四）保险温室、大棚主体因保险责任外原因发生倒塌而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

保险金额、费率与免赔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温室大棚内保险作物生长期内发生的物化成本（不含人力成本），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80%。以下表为准：

品种	每亩保险金额（元）	费率	每亩保费（元）
叶类菜	1000	4%	40
果类蔬菜、瓜果	2000	4%	80
花卉等经济作物	2500	4%	100

第六条 绝对免赔率：棚内作物在大棚正常使用状态下，绝对免赔率为赔偿金额的 10%；在未正常使用状态下（弃管或没有发挥保险大棚的温室作用），绝对免赔率为赔偿金额的 30%。

保险费率与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温室大棚内种植保险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或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棚内作物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棚内作物损失面积（亩）×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聘请公估机构确定。

若保险作物在已开始采摘或收割的情况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保险赔款时应对已采摘或收割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予以扣除。

第九条 若保险温室大棚生产周期内不同茬口种植的作物品种不同，则可根据生产周期内所种植作物的品种构成，合理选择适宜的棚内作物单位保险金额。

第十条 若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出险，不仅单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逐次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若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损失面积比例、损失数量比例或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